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基層教練座談會

一、時間：102年8月22日(星期四)裁判會議結束後

二、地點：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

三、主席：曾召集人進福

四、議題：

(一)案由：爾後所有教練、選手若對協會的選拔辦法有異議時，應先與協會聯繫，若逕自向上級指導單位申訴，產生對協會負面效應時將逕自送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說明：協會國際賽會的選拔辦法網站上及3月青年盃均有公告，且每年年底均有公告協會行事曆供各基層參考。對公告之選拔辦法應有充足的時間反應問題。

決議：

(二)案由：國際賽會教練之遴選辦法研討

說明：現行國際賽會教練之遴選辦法

1、須現場訓練指導選手時間連續達一年以上，其間斷時間不得累計；若選手指導教練未達一年時，則回歸由該選手之原教練擔任之；外籍教練不在此限。

2、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，國家培訓隊教練不得擔任青年組、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。

3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：高中追溯二年回歸國中，大專亦比照辦理追溯二年回歸高中。

4、但亞錦、世錦因關聯奧運積分參賽人數故不追溯二年

5、青奧的教練人選追溯二年。

請研議：

一、自97年9月張嘉民教練來台指選手，目前進國訓的培訓隊教練、選手均屬長期培訓，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是否要回歸基層教練？

二、若關係到資格賽問題，教練的人選是否要修正資格？

三、青年組、青少年組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：高中追溯二年回歸國中，大專亦比照辦理追溯二年回歸高中。是否要修正年限？

四、選手畢業後或其他因素，自行訓練若有參加比賽時其教練人選問題？

決議：

(三)案由：2013年世錦選拔辦法修改？

說明：本次總統盃成績為世錦選拔依據，考量世大運7/6-7/14選手剛比賽完，修改世錦成績採認為102年7月1日至總統盃，參與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內外舉重賽會成績，若此期間無成績者須參加102年全國總統盃比賽。

決議：

(四)案由：協會賽會參加資格研討

說明：現行協會賽會參加資格：

- 1、凡中華民國國民、身心健康為本會會員者，且為本會註冊之選手，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報名參加團體者應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- 2、未具會員資格者，應於報名結束前，提出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，否則恕不接受報名。
- 3、未滿20歲選手必須由本會團體會員向協會註冊，方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。

請研議：

- 一、上述第一個問題：選手畢業後或其他因素，自行訓練若有參加比賽時…
- 二、基層可能由教練安排國中→高中→大專，其可能經費問題或其他因素無法加入會員(團體、個人)

修改為：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者，且為本會註冊之選手，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報名參加團體者應為本會團體會員。

決議：

(五)案由：102.01.26理監事會議交辦研議男子選手的培養？教練的選材及訓練，應如何交流提昇訓練水平協會賽會參加資格。

決議：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六、散會